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根据**低空经济产业学院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BSX-260707-0158）谈判结果，经**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1	多旋翼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		TY-Basis450	天翼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	套
2	智能飞行器选用与组装调试平台(核心产品)		TY-Basis400-HVE+棱境低空教育资源共享平台	天翼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	套
3	无人机维修定损实训教学平台		TY-TheoryWD	天翼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	套
4	轻型航拍无人机飞行平台		DJI Mini 5 Pro 畅飞套装（DJI RC 2）	大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	套
5	四旋翼航拍无人机飞行平台		DJI Mavic 4 Pro 畅飞套装（DJI RC 2，增强图传）	大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6	多光谱航测无人机飞行平台		DJI Matrice 4E 旗舰套装	大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7	工业级航测无人机飞行平台	无人机飞行平台	DJI Matrice 400 无忧旗舰版套装	大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高分辨率云台相机	禅思 P1	大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五镜头航测相机	PSDK 102S V3	赛尔	深圳赛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数据处理软件	大疆智图（教育版）	大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套
		无人机虚拟仿真平台	TY-AdvancedSIM	天翼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合计	小写：￥847888.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验收、保修、税金等交钥匙全部费用，如果竞争性谈判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有关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竞争性谈判的质量要求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乙方对质量保证的条件及期限：

1、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1 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7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用。

3、培训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服务，并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途中发生包装物破损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

3、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货物一起发送。

4、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装卸、倒运及运保费等费用。

六、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2、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七、付款方式：

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支付货款后，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在 3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4、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3796570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电话：029-81480018

开 户 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账 号：270109220120100018150

2、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与发票账户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103675719175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二、其它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签字日为准。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 8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大道南段 4555 号长安大学科技园 4 栋 A- 402
邮编：710300	邮编：710024
法定代表人：张永军	法定代表人：陈金秋野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1480108	电话：400-6060-580
传真：029-81480005	传真：029-81702280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自贸区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7010922012010000018150	账号:103675719175